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年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补充披露的原因及方案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同意对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披露。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监事熊凤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2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